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李養生	服 務 機 關	1.金門縣議會		職 稱	1.議員
			2.			2.
申 報 日	114 年 11 月 01 日		申 報 類 別	定期申報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本欄空白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 類	總 噸 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 (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 造 廠 名 稱	國 籍 標 示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21,936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土地銀行金門分行	優惠存款	新臺幣	李養生		906
土地銀行營業部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養生		107
土地銀行金城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養生		13,516
合庫商業銀行營業部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李養生		1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國外部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養生		116
臺灣企銀金門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養生		6,486

臺灣新光銀行西門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養生		15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養生		644
聯邦銀行營業部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養生		145

(八) 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39,350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39,350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卜蜂	李養生	220	10		2,200
卜蜂	李養生	22	10		220
宏洲	李養生	70	10		700
華新	李養生	3,623	10		36,230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受 託 投 資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目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保 單 號 碼	要 保 人	保 險 契 約 類 型	契 約 始 日 \ 契 約 迄 日	備 註
本欄空白						

3. 虛擬資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顆/件)	存 放 機 構 或 錢 包 廠 商	帳 戶 名 稱	錢 包 地 址	取 得(投 資) 原 因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交易價額
本欄空白							

(十) 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 得(發 生) 時 間	取 得(發 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 得(發 生) 時 間	取 得(發 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二) 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 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李養生